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函

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號10樓

承辦人：黃雅玲

電話：(02)3343-5879

電子信箱：yaling@bl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金秘字第113166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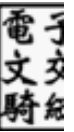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7030000J_1131660084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30000J_1131660084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預計113年6月30日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
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局服務
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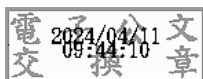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或親送本局秘書室參加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者，不受理亦不退件，若需退件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